

#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聊财会〔2024〕9号

##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为持续强化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的监管，切实规范资产评估市场秩序，净化资产评估行业执业环境，我们研究制定了《聊城市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聊城市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安排部署，聊城市财政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的监督管理，切实规范资产评估市场秩序，净化资产评估行业执业环境，提升资产评估机构执业水平，提高资产评估师执业能力、职业道德和服务水平，促进资产评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整治内容及重点

整治已在行政审批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在财政部门完成备案或者提供的监管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依托与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建立的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分析筛选出截至2024年3月31日，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或“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表述的资产评估机构名单，重点筛选出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97 号) 规定到财政部门备案, 未通过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录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监管信息的资产评估机构纳入检查。

### 三、工作安排

(一) 任务分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括“资产评估”或“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表述的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市财政局负责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录入比对, 同时协调对接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结合工作实际, 统筹推进相关整治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依据比对内容, 对辖区内未按规定备案及未按规定录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监管信息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联系沟通并督促整改, 发现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进行反馈。

(二) 时间安排。整治工作自 2024 年 5 月开始, 至 10 月 31 日前结束,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准备阶段(6 月 5 日前)。市财政局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下发通知, 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协调, 筛选名单, 做好专项整治各项准备工作。

2. 检查阶段(6 月 6 日-9 月 10 日)。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认真梳理名单内容, 组织专业人员, 积极与资产评估机构对接沟通, 在市财政局指导下推进实施资产评估机构整改工作。

3. 总结阶段(9 月 11 日-10 月 31 日)。市财政局根据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反映的问题进行汇总, 并针对具体整治工作开展重点检查, 各项环节均需在 9 月 30 日前结束。10 月 31

日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梳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上报。

#### 四、相关要求

（一）注重整治实效。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及时制定整治方案，周密抓好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整治平稳有序进行，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履行资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按照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协调机制要求，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实施顺利顺畅。

（三）加强协调沟通。紧紧围绕专项整治重点，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与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沟通交流，整治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进行报告，切实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 卢璐，联系电话：0635-868109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宋杰，联系电话：0635-8902778。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聊城市财政局

2024年6月4日印发

---